

辽政地〔2024〕50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24 年度 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本溪县 2024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县政土字〔2024〕10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集体农用地 0.2947 公顷（含耕地 0.294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2024年8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本溪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8月13日印发
